

最新安全生产月简报 节前安全生产工作简报(实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安全生产月简报篇一

1月18日，湖南省炎陵县副县长贺春福带领执法人员先后来到步鸿园粮油店、步步高超市、湘赣农贸市场、佳美天超市、雄森酒店、三河农贸市场等经营场所，检查春节市场食品安全。

春节临近，炎陵县从1月5日开始启动食品安全大检查行动。大检查以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宾馆餐饮、食品生产小作坊等为重点对象，以粮、油、酒、蔬菜、调味品、冷冻肉、熟食、腊制品等为重点品种，主要检查虚假宣传促销、食品“三无”、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等违法违规问题。到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106人次，检查食品企业163家，责令整改26家，立案查处2家。

贺春福强调，食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节日期间的食品安全巡查检查，全面排查当前食品安全各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确保为群众提供安全放心的购物环境，确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零事故。

安全生产月简报篇二

6月23日，绵阳市安州区政协主席赵奎、副主席于功春和部分

政协委员专题视察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区委常委、统战部长陈本志、副区长陈意等领导同志参加视察。

视察组先后深入到长虹部品公司、沸水镇和川磷化工等单位进行了安全生产工作调研。随后在河清镇政府会议室召开了区政协“安全生产工作”专题视察座谈会，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和区安监局关于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汇报。与会政协委员纷纷交流发言，既肯定了成绩，也提出了一些问题和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赵奎强调：安全生产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福祉，要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认识；要全力支持全区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要严把项目建设安全准入关；要全面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要加强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力度；要加大科技兴安、依法治安，积极为安州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文档为doc格式

安全生产月简报篇三

昨日，2017年全市工业和信息化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湖南湘江新区党工委书记陈文浩强调，要切实抓好工业发展和安全生产，为创建国家中心城市实现基本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支撑，营造安全发展环境。会议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迎春主持，副市长李晓宏、刘明理分别作全市工业经济和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市政府秘书长张能峰出席。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全市工业战线谋求新发展，实现新作为。2016年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7.9%，增速分别高于全国1.9、全省1.0个百分点，增加值总量居中部地区第二位，长沙入选“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增材制造、工业机器人、移动互联网等新

兴产业蓬勃发展，汽车制造、工程机械等支柱产业展现新活力。过去一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芙蓉区、望城区、长沙县被评为省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

陈文浩指出，长沙创建国家中心城市，打造“国家智能制造中心”是重要抓手之一。要以智能制造为统领推进产业升级，着力实施创新驱动，精心培育新兴产业，改造优化传统产业。要以项目建设为载体扩大有效投入，狠抓重大项目，提振民间投资，加大对工业用地的优先供应。要注重园区平台思维，加强智慧园区建设，突出产业特色、规模效应、服务质量，以优化环境为保障强化园区支撑。要保护企业家精神，保护企业家的合法财产、经营收益，以企业培育为抓手做强实体经济，积极培育企业上市。

陈文浩强调，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生产这条红线，深入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活动。建立安全生产巡查机制，确保巡查导向鲜明、制度严密、队伍充实。抓好安全生产防范整治，强化隐患排查、重点整治、执法检查。坚持党政同责，相关部门负起监管责任，让长沙更加安全、更有品质，成为人们创新创业生活的乐园。

安全生产月简报篇四

为深入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乌尔禾区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开展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保春运期间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畅通、有序。

大队民警主要对217国道沿线的路面情况和路口警示爆闪灯、标志标牌等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发现路面隐患3处，路口警示爆闪灯隐患2处，标志标牌隐患1处。目前，已向相关单位递交隐患排查整改建议书和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区交警大队将采取“回头看”的工作措施，

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再次落实，对整改不力的单位上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挂牌督办。

岁末年初，区交警大队根据事故热力图合理安排警力，对事故多发、频发的主要道路路口设立执勤执法点，严查严处酒后驾车、超速、超员、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大型货车、危化品运输车辆、客运车辆的单位及驾驶人下发违法通知书，限期“清零”并对车辆及驾驶人资质是否合法进行重点检查，从源头上加强交通安全管理。

此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极大地消除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为辖区交通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确保了春运期间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出行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安全生产月简报篇五

我区召开20xx年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

9月24日上午，省的政府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区召开20xx年第四季度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贯彻省的政府会议精神，通报今年以来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并部署下阶段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由区党委/管委办副主任万晓兵同志主持，区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江泽全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区安委会全体成员共33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区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均控制在市下达范围内，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会议要求，下阶段要重点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强化安全生产考核指标控制，采取有力措施，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

故，力争全区安全生产考核指标控制在市下的的范围内。

二是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要重点抓好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特种设备、民爆物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整治工作。

三是强化“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把“打非治违”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度化、常态化，集中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认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四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大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的工作力度，督促企业加快标准化建设的进度，加强标准化日常运行监督检查，提高标准化建设的质量水平。

五是强化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抓紧落实职责划转（新增）工作，推进职业病危害申报、检测、职业健康监护等工作，推动全区职业卫生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会议还对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和应急值守工作进行了强调部署。

我区组织收听收看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视频会。

9月29日下午，我区在区安监局会议室组织收听收看国务院、省安委办召开深入开展液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视频会暨专题讲座。

国务院、省安委办会议结束后，我区随即召开贯彻落实会议，强调部署涉氨制冷企业液氨使用专项治理工作。

会议要求，涉氨制冷企业要提高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克服麻痹思想，强化安全监管，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液氨生产、经营

储存企业和食品加工冷藏企业列入日常监管的重点，结合行业特点，加大日常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力度，落实最严格的监管和执法规定。

区安委办副主任、安监局局长唐海潮，区经贸、公安、人居建设、农业、工商、质监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和部分区涉氨企业负责人及区安监局相关股室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工作督查】

9月25日，由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梁亮庭带队的督查组到我区督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区安监局局长唐海潮、副局长邓天强及相关股室负责人参加了督查活动。

督查组一行在区安监局会议室听取了我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汇报，对我区标准化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表示肯定，并就我区标准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督查组要求，要继续加快推进标准化工作进度，加强标准化日常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保证创建质量的基础上，继续创新工作举措，确保完成全年标准化创建任务。

目前，我区17家规模以上企业已签订标准化创建协议，9家已达标领证，63家规模以下企业已有42家签订创建协议，15家已达标发证，我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稳步推进。

【安全生产大检查】

为全面做好当前及中秋、国庆节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9月中旬以来，区安委会在全区组织开展中秋及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下发了《关于立即开展中秋及国庆节前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成立了由区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江

泽全任组长，区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区安委会研究确定在建筑施工、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特种设备、职业卫生等7个重点检查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治，并明确了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

大检查期间，全区共出动检查人员150余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68家次，排查整治事故隐患44处。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治了一批安全隐患，有效保障了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平稳。

区领导江泽全带队开展国庆节前安全生产检查督查。

为全面做好国庆节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9月27日，区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江泽全深入企业生产一线开展国庆节前安全生产检查督查。

检查组先后抽查了我区艺华不锈钢铝业和珠江物流公司等2家安全生产情况。

通过检查企业生产车间、作业场所，与施工单位和企业负责人交换意见等形式充分了解安全生产情况。

督查组要求，各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管理台帐等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前一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按照“零容忍”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江泽全要求区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安全监管，积极服务企业发展，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的指导，深挖隐患、跟踪督

查、坚决整改，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区经贸科技局、人居建设局、公安分局、交通局、安监局、工商分局、消防大队、交警大队、质监办、防雷所等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检查活动。

【工作动态】

我区开展涉氨涉氯企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印发〈肇庆市开展涉氨涉氯企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和区领导批示精神，区安委办组织区经贸、公安、安监、工商、消防、质监等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涉氨涉氯企业专项联合检查行动，主要对区内涉氨涉氯企业安全设施、压力容器、管道及可燃气体报警器等重点部位、重要装置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目前，我区共有涉氨涉氯企业8家，使用“可燃气体报警器”企业22家，安装在用报警器520个，已检定报警器的企业6家，检测报警器86个，检定率仅为16%。

从检查情况看，部分企业安全意识薄弱，对涉氨涉氯设施、装置检测、维护不到位。

对此，相关部门已督促企业进行整改。

我区部署开展工程建设领域预防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工作。

为进一步强化工程建设领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切实解决建筑施工坍塌事故多发、频发的突出问题，根据省、市安委会统一工作部署，我区从9月至12月，在全区工程建设领域开展预防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行动。

区安委会制定并印发了《肇庆高新区深化工程建设领域预防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并成立了由区分管领导任组长，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交通局、安监局、水利局、供电局、质监办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

专项整治行动分部署动员、自查自纠、检查督导、总结分析四个阶段，以加强源头治理、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现场管理、强化科技支撑、夯实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措施，重点对区内建设工程领域各类起重机械、架桥机、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等各环节存在的事故隐患和违规作业行为进行整治，切实把各项责任落实到位，把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落到实处，增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促进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安全生产形势通报】

全区20xx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今年1—9月，全区共发生各类安全事故13起，死亡2人，受伤2人，直接经济损失119.96万元。

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上升18%、下降60%、下降50%、下降89%。

其中，工矿商贸领域发生安全事故1起，死亡1人，直接经济损失73.5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50%、下降50%、下降39%；道路交通领域发生一般事故4起，死亡1人，受伤2人，直接经济损失0.45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20%、下降67%、下降33%、下降44%；消防领域发生火灾事故8起，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38.01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上升100%、下降96%。

今年以来全区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区安全生

产形势总体平稳，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均控制在市下达的范围内。

【事故案例】

包茂高速陕西延安“8·26”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20xx年8月26日，包茂高速公路陕西省延安市境内发生一起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6人死亡、3人受伤。

事故直接原因是卧铺大客车驾驶人疲劳驾驶，追尾碰撞在高速公路上违法低速行驶的重型半挂货车。

事故暴露出客运企业未严格执行驾驶员落地休息制度、对卧铺客车驾驶人夜间疲劳驾驶问题失察；货运企业未纠正重型半挂货车驾驶人没有在公司备案、没有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等问题，对该车未按规定配备两名驾驶人、超载运输等问题失察；地方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工作开展不力。

经调查认定，对卧铺大客车车主、乘务员，重型半挂货车驾驶人兼押运员，客运公司安全员、经理□gps监控值班员、安全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等人移送司法机关。

给予客运公司董事长，货运公司危货科科长、安全科副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客车经营管理所在地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交通运输局局长、副局长，道路运输管理局局长、副局长，货车经营管理所在地交警大队中队长、交警支队副大队长等有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

吉林省长春市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6·3”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

6月3日，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的吉林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主厂房发生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共造成121人死亡、76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82亿元。

经调查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宝源丰公司主厂房部分电气线路短路，引燃周围可燃物，燃烧产生的高温导致氨设备和氨管道发生物理爆炸。

管理上的原因是：宝源丰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地方消防部门安全监督管理不力，建设部门在工程项目建设中监管缺失，安全监管部門综合监管不到位，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不力。

根据调查事实和有关法律规章，对长春市公安消防支队大队长，德惠市公安消防大队防火参谋，德惠市米沙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宝源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19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给予吉林省副省长兼公安厅厅长，长春市市委副书记、市长，吉林省公安消防总队总队长、副总队长，长春市副市长，长春市公安消防支队党委书记、政委，长春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德惠市委的书记、市长，市委常委、副市长，副市长兼公安局长等党纪、政纪处分。

责成吉林省人民政府依法对宝源丰公司予以取缔，对所涉及的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上海翁牌冷藏实业有限公司“8·31”重大氨泄漏事故。

20xx年8月31日10时50分左右，位于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内（丰翔路1258号）的上海翁牌冷藏实业有限公司，发生氨泄漏事故，造成15人死亡，7人重伤，18人轻伤。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2510万元。

经调查认定，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严重违规采用热氨融霜方式，导致发生液锤现象，压力瞬间升高，致使存有严重焊接缺陷的单冻机回气集管管帽脱落，造成氨泄漏。

管理原因是：上海翁牌冷藏实业有限公司违规设计、施工和生产，主体建筑竣工验收后擅自改变功能布局，水融霜设备缺失，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岗位安全培训缺失、特种作业人员未取证上岗等。

宝山区政府、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区质量技监局、区安全监管局、区规土局以及区公安消防支队履职不力。

根据调查事实和有关法纪规定，对上海翁牌冷藏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经理、技术工程师等5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予宝山城市工业园区规土所所长助理，宝山区规土局副局长，宝山区质量技监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长，宝山区质量技监局局长、副局长，宝山区安全监管局局长、副局长，宝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副支队长，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党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宝山区副区长等党纪、政纪处分。